

(A 类)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4〕168号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33023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盟中山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为抓手，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第133023号）收悉，经综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建议结合中山质量发展现状，提出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对进一步优化中山质量管理，推动中山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关于强化深中质量提升一体化水平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组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产品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市委全会报告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为进一步加强政策保障，推动市委、市政府于2023年12月19日印发《中山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简

称《方案》），《方案》明确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并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镇街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推动质量工作有效落实。今年2月9日，市政府正式出台《中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以燃气用具、家用电器和照明灯具等为重点产品，以东凤、南头、黄圃、小榄、古镇、横栏、阜沙、三角等8个镇为重点区域，聚焦“五严五加强”十项具体措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力争实现2024年初见成效、2025年明显改善、2026年显著提升的目标。二是加大宣传力度。以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质量宣传活动，如在公交车车身、户外广告电子屏等加大质量宣传；联合市企业品牌促进会举办中山市“中国品牌日”主题活动；每年9月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围绕全国“质量月”活动主题，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宣传；在微信公众号进行“中山精造”企业巡礼专题宣传等，营造了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关于强化政策支持和引导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加大经费投入。2022年至2024年，市财政局每年分别安排1518.5万元、1956.53万元、1750.04万元，共5225.07万元质量提升发展工作相关经费，支持中山市质量强市、产品质量抽检与监管、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产品医院”质量提升服务、质量管理公益宣传等各项工作。同时，设立专项资金，对标准化活动、技术标准制定及科研项目、标准化试点、示范点、示

范区建设等方面给予资助，2022-2023年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共拨付5520.25万元，扶持奖励企业246家次。对获省市市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的组织给予奖励，2023年政府质量奖18家获奖企业奖励经费共850万元。二是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2023年组织认证机构专家深入广东皇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开关厂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裕庭达电器有限公司现场“把脉问诊”，制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帮扶方案，“一对一”指导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跟踪企业持续改进。三是组织开展质量管理提升企业标杆学习活动。2023年组织85家中山企业到质量管理标杆企业代表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标杆学习交流，形成“学标杆、做标杆、超标杆”的良好氛围。

三、关于强化培训提升质量意识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加强质量管理培训。中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培训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工作，2023年共培训1018家小微企业1513人次，组织专家对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工具、卓越绩效管理等内容进行讲解，帮助企业进一步掌握质量管理的先进方法，从而提高质量管理能力。中山市以《技能人才五年倍增计划》为总纲，锻造技能人才大军。积极统筹协调全市各方力量，充分发挥各镇街、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多层次主体作用，聚焦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精准化、项目制，面向有技能提升意愿的各类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21年以来，累计投入政策资金超4亿元，开展各类补贴性技能培训

超 55 万人次，推动 140 家企业备案新型学徒制培训，共涉及员工 9183 人次，畅通一线技术工人职业发展通道，满足企业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需求，提升企业人才素质。中山市工信局积极开展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引导企业利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以工程化思维、规范化手段发现企业自身质量管理存在的问题，与行业标杆最佳实践的差距，提出未来质量管理能力提升路线图，推进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阶梯攀升。今年，中山市工信局将聚焦有色、化工、机械、电子装备、轻工业、电子信息等行业开展评价工作，4 月组织了 14 家企业质量管理负责人参加了广东省 2024 年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培训班。

二是鼓励企业加强人员质量管理培训。引导和支持我市职业院校加大社会服务力度，根据企业需求，加强对小微企业经营者的质量管理培训，帮助我市企业经营者提升质量管理的理念，更好的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引导我市职业院校加大企业人员质量管理培训，使企业经营者更加注重对员工开展质量意识教育、质量知识培训以及技能培训，帮助企业加强对内部员工的质量管理培训，不断提升企业员工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控能力。

三是积极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备案，拓展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目前，全市备案并开展技能评价的企业 308 家、工种数量高达 252 个，企业累计评价超 9.6 万人次获得技能等级证书。2023 年共有 630 人次取得质检员、设备点检员、物理性能检验员等质量管理相关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技

师 14 人次、高级工 345 人次、中级工 188 人次、初级工 83 人次，有效提升了企业质量相关工作人员技能水平，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对质量管理的认识和执行能力。四是引导和支持市内高校、职业院校探索设立质量管理教育基地，通过系统的学习和实践，培养更多的专业质量管理人才，为企业提供更专业的指导和服务。稳步推进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深入贯彻“链群对接、产学研”理念，目前 4 所技工院校已设立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梯工程技术等制造业相关专业，并与超 300 家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与包括世界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在内的 140 家大、中型企业筹建 6 个产教联盟。将企业员工的招聘和培训前置到技工院校中，实现“入校即入企”，通过系统学习和实践，掌握专业理论和实操技能，前端培养质量管理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节约企业培养员工的时间和经济成本，为企业提供更专业的技能人才。

四、关于强化质量技术支撑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加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接连出台《中山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中山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支撑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供给体系，并设定到 2025 年打造不少于 5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不少于 10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的目标。目前，已建成 4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

台，初步打造 23 个镇街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2023 年共服务经营主体 3580 家，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566 个，减免费用 474.2 万。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科技创新，获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立项 9 项。中山市发改局积极推动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出台《中山市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着力培育一批产业领先、配套完善、集聚程度高、示范能力强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重点支持信息技术服务、科技服务、数字贸易、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专业服务 etc 六类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大数据、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工业数字化、供应链、科创金融、人力资源、节能环保等细分领域行业。二是开展中山市“产品医院”服务体系建设，启动广东省质量服务平台中山专区，“工业产品医院”小榄站、古镇站、东凤站、南头站、大涌站、火炬开发区站正式揭牌运行，形成“1 中心+6 站点”的辐射服务格局，质量技术专家队伍扩大到 75 名，已为 700 家企业开展“一对一”产品质量问诊帮扶。

五、关于强化行政监管力度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加大市级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力度，2024 年全年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 3500 批次，比 2023 年增加 41.4%，并同步兼顾线上线销售领域的抽样。同时，强化监管执法，2024 年 1-4 月，市镇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相关企业 1400 家次，立案调查产品质量相关案件 586 宗、结案 335 宗、罚没 322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4 宗。二是加强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为的监管。中山市市场

监管局每年按照省局的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及计划，组织开展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2023年，中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对辖区内认证机构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虚假认证违法行为、压实网络交易平台审核责任等措施，对发现的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涉嫌在两个认证机构从业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等违规情况移交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等。今年，将继续组织开展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与执法协同，强化行刑衔接，形成严厉打击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的高压态势，及时查处、曝光虚假认证典型案例，并及时发布警示信息，公开曝光未经认监委批准从事认证活动的非法认证机构和涉及认证虚假宣传的网站，切实规范和净化认证市场秩序。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贵委对中山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雪梅；881603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